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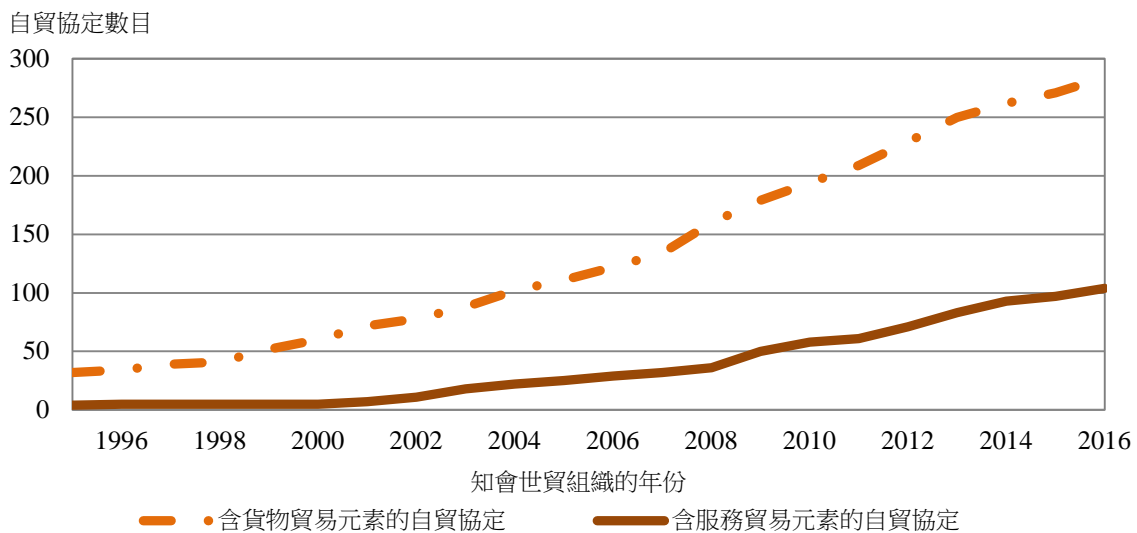
## 專題 2.2

### 國際間服務貿易合作的發展概況

服務業的發展在現今世界的角色日益重要。由於環球經濟不斷升級，加上全球價值鏈擴張，令物流、金融和專業服務等工商業支援服務的需求增加，服務業佔全球經濟規模的比重，已由二十年前約 60% 升至現時約 70%。此外，科技日新月異，不少服務更能配合時間上的需要，而服務的供應及使用既可同步進行，又無須受個別經濟地域所規限。因此，各地決策者在國際間的合作議程上，對如何促進服務貿易倍加重視。本專題概述近二十年來有助促進服務貿易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其他相關政策的發展。

在一九九五年生效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是首份以消除服務貿易壁壘為目標的多邊貿易協定。貨物貿易「壁壘」大多只涉及關稅和邊境管制安排，但服務貿易「壁壘」所涉層面則遠較廣泛。這主要是由於各個服務行業皆有不同特點，故「壁壘」通常是各種限制境外服務提供者市場准入的營商規管。《服務貿易總協定》為國際間促進服務貿易的談判奠定基礎，而往後載有服務貿易條款的自貿協定數目也與日俱增(圖 1)。根據世貿組織的資料，在一九九五年或之前已簽訂而仍然有效的 32 份自貿協定中，只有四份涵蓋服務業，但到二零一六年年尾，在仍然有效的自貿協定中有近四成(即 284 份中的 104 份)含服務貿易的元素，可見服務貿易條款已成為自貿協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圖1：仍然有效並含貨物或服務貿易元素的自貿協定數目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區域貿易協定資訊系統。

此外，促進服務貿易的方式多年來亦有所轉變。《服務貿易總協定》中有關市場准入的義務和國民待遇的承諾是以「正面清單」方式制訂，當中清楚列明各締約成員就開放貿易所作的承諾，使各地政府能根據本身的政策目標制訂促進貿易的措施。近年，自貿協定談判改用「負面清單」模式日趨普遍。在「負面清單」模式下，除載於「不符合規定措施清單」內的部分外，所有行業皆受惠於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境外企業有較為穩定和可以預測的前景，故吸引力一

## 專題 2.2 (續)

般而言亦較大<sup>(1)</sup>。現時，上述兩種模式在貿易談判中仍然並存，至於選擇何者，則視乎締約成員的經濟結構及其行業所處的發展階段而定<sup>(2)</sup>。

服務貿易的另一種重要合作方式，就是訂立國際投資協議。企業要在消費方經濟體設立商業據點，必然涉及外來投資，而國際投資協議有助釐清某些規管方面的疑問，甚至提供優惠待遇。國際投資協議的開放程度雖不及涵蓋全面的自貿協定，但可作為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第一步。事實上，根據聯合國的《世界投資報告》及其投資政策資訊中心的資料，國際投資協議的數目在過去二十年間激增，由一九九六年年底的 1 300 多份增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 3 400 份以上。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正好充分展示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模式與時並進。自 CEPA 於二零零三年簽署後，內地服務業以「正面清單」形式訂明對香港開放的安排，並透過後來簽訂的十份補充協議不斷擴大涵蓋範圍。於二零一四年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及在二零一五年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標誌着內地服務業改以「負面清單」形式開放，並把開放的行業擴展至整體服務貿易部門的 95.6%。最近，在六月簽署的《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通過擴大投資准入及投資保護的承諾和擴大合作領域(尤其涵蓋「一帶一路」建設的合作及次區域合作)，進一步優化 CEPA，使之成為涵蓋全面且與時俱進的自貿協定。

香港既是發展成熟的服務型經濟體，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務必會致力促進服務貿易，並積極參與國際間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倡議。儘管近年世界各地保護主義情緒重現，但香港會繼續努力維持開放自由的貿易制度。舉例來說，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與 22 個涵蓋全球超過七成服務貿易的世貿組織成員討論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單就亞洲而言，除上文所述持續優化的 CEPA 外，香港亦正全速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貿協定談判。展望未來，隨着資訊和通訊科技不斷發展，預期服務貿易會持續擴張，範圍更寬(涵蓋更多專業和行業)、更廣(藉業務流程外判和離岸代理的方式跨越地域疆界)。這股全球趨勢定會為香港繼續擴展服務貿易帶來重大機遇，有助開創更多商機，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提供養分。

- 
- (1) 只以「不符合規定措施清單」剔除不涵蓋的部分，讓企業有較大彈性。該清單包括所有適用於特定行業的措施和其他限制，不在全面開放的涵蓋範圍(因而稱為非合規或不符合規定的措施)。
  - (2) Latrille, P. 及 Lee, J., 二零一二年，《區域貿易協議服務業規則：如何較〈服務貿易總協定〉多邊規則包羅更廣且更創新？》(*Services rule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How diverse and how creative as compared to the GATS multilateral rules?*)，日內瓦世貿組織第 ERSD-2012-19 號工作論文。